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 公告

吴府公字〔2022〕24 号

为解决吴川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吴川市覃巴镇沙田村罗村经济合作社、大山江街道良美社区良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（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），作为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吴川市覃巴镇沙田村、大山江街道良美社区（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）。

（二）权属：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吴川市覃巴镇沙田村罗村经济合作社、大山江街道良美社区良美经济合作社。

（三）面积：总面积 4.850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0578 公顷〔耕地 2.9613 公顷（水田 0.1169 公顷）、林地 0.56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312 公顷〕、未利用地 0.7927 公顷。

（四）用途：成片开发建设用地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的情形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吴川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安排留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青苗、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（覃巴镇人民政府联系人：杨英贤，联系电话：13822509101；大山江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陈康保，联系电话：18875981188）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，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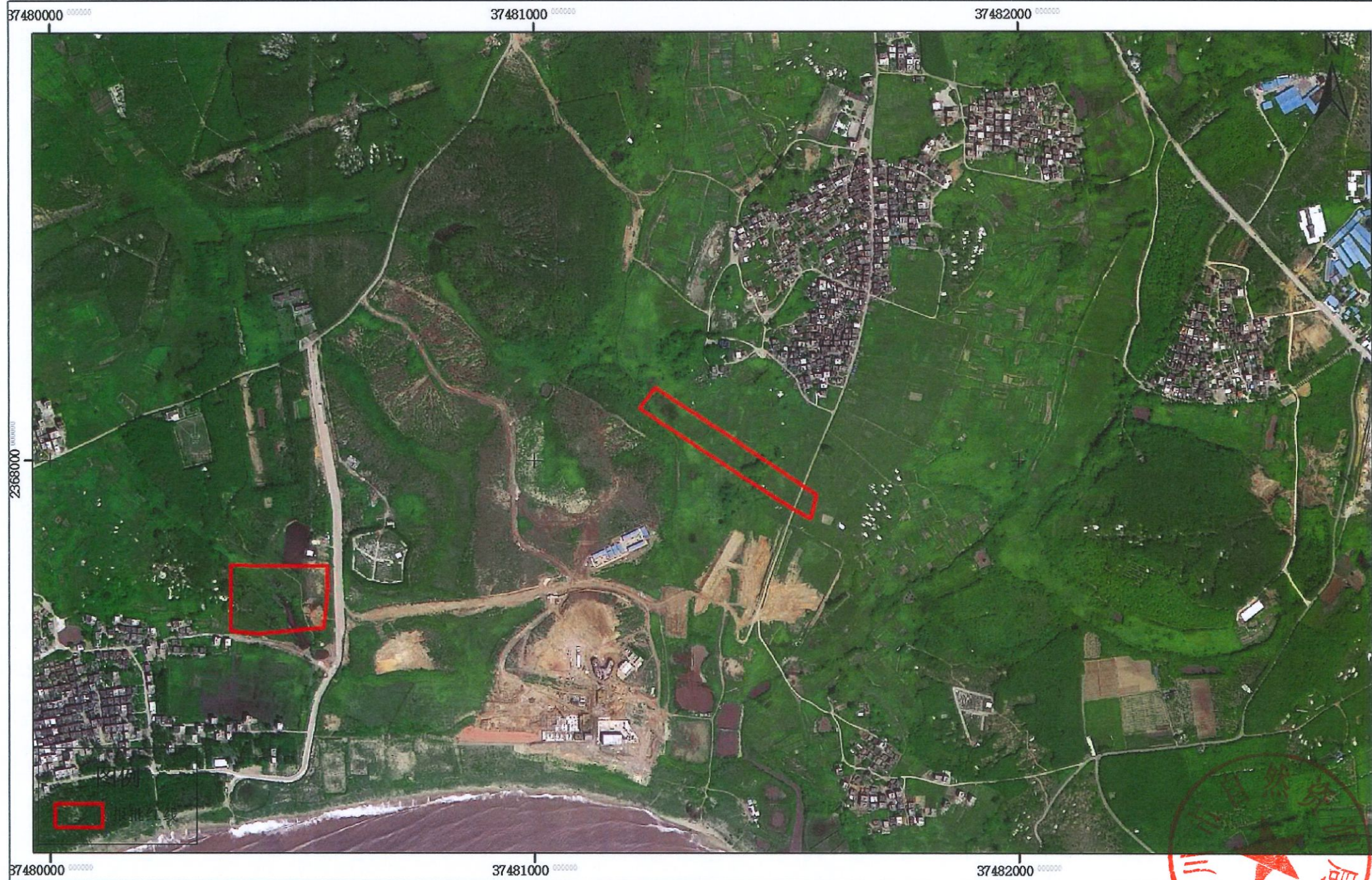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吴川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制图员：陈伟明

1:10000

